

合同编号：12N00756642920263006

##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0576 号

项目名称： 广西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D3-001647-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电子邮箱： [REDACTED]

乙方（供应商）：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吕钢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 1 号

联系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安全合规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治理项目	开展源项调查,对贮存库废源及废物情况进行调查,收集废源废物清单、使用及贮存情况等原始资料,勘察施工环境和场所条件等;综合源项调查等内容,编制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分析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施工条件建立,配备仪器仪表,准备辐射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必要的包装容器和操作工器具,完成现场工作环境改造,保障后续废旧放射源回取、包装整備等工作安全进行。	1	项	2,940,000.00	2,94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2940000.00)</u> ;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u>贰佰柒拾玖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2773584.91)</u> ;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166415.09)</u>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周期服务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所有工作成果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

4. 乙方现场作业需严格遵守辐射安全防护相关规定，制定现场作业安全预案和应急方案，配备足额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安全。

5. 项目实施不影响广西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正常运行。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 2026 年度服务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

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信息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须在此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应工作任务；具体时间要求按照甲方具体工作要求推进。关键时间节点：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库内废旧放射源核查、整备的施工现场准备及 I 类放射源货包特批运输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初稿编制，启动放射源核查，数量不少于 100 枚(须含库存所有 I 类放射源)。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

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10. 交付成果清单：源项调查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施工条件建立报告、I类放射源运输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不少于100枚放射源（须含库存所有I类放射源）的核查报告。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2,940,000.00），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

（2）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和I类放射源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00），或提交等额的履约保函。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验收通过后 180 天内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

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项目成果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乙方需设置专人负责资料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的保密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单一来源采购确认书；
3. 单一来源项目报价表；
4. 采购需求一览表；
5. 成交通知书；
6.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7. 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单一来源项目报价表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6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6年6月12日

## 附件一：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陈亮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 1 号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GXZC2026-D3-001647-CGZX 的广西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治理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信息；
-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三) 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 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 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 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 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 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2日

## 附件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广西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治理项目	1	项	<p><b>▲一、总体要求</b></p> <p>1. 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循政府采购政策和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规定。</p> <p>2. 委托具备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处理、运输、贮存、处置全链条对外服务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开展广西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库存废旧放射源及其他放射性废物的源项调查、清库治理实施方案及 I 类放射源货包特批运输辐射安全分析报告编制、废旧放射源整备施工现场条件准备等工作，保障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的核查、回取、分拣、整备包装、运输转移及最终贮存处置等后续工作安全顺利进行。</p> <p>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b>▲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b></p> <p>1. 源项调查：收集废源废物清单、原始贮存档案、核素活度记录等资料，实地勘察库区结构、</p>

			<p>作业环境、通风照明及吊装条件；采用便携式γ能谱仪、表面污染仪等设备开展全域辐射水平普查，核实放射源贮存位置、容器状态及污染情况，形成详细源项调查报告，明确处置重难点及安全防护要点。</p> <p>2. 实施方案编制：基于源项调查结果，编制项目详细实施方案，涵盖技术路线、人员配置、设备清单、安全预案、质量控制体系等内容；专项编制 I 类放射源货包特批运输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按程序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p> <p>3. 施工条件建立：完成库区改造，包括作业面防护铺设、整备操作间（含拆解区、记录区及空气净化系统）搭建、控制区与监督区物理隔离及警示标识设置，确保作业场地具备通风、洗浴、应急响应等配套条件。启动废旧放射源核查，核查放射源数量不少于 100 枚（须含库存所有 I 类放射源），核查放射源核素、活度、数量，用于验证已建立的施工条件能保障后续工作开展。</p> <p>4. 现场施工工具、辅助器材的购置与维护、整备场所的搭建与拆除、辐射防护措施落等工作，均由服务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人提供现场生活用水、用电条件。</p>
<b>商务要求</b>			
商务条款	<p>（一）报价要求：价格已包含：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监测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付款条件：</p> <p>①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0% 合同金额。</p> <p>②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和 I 类放射源货包特批运</p>		

输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并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0%合同金额。

③成交供应商完成现场施工条件建立，提供不少于 100 枚废旧放射源的核查材料，验证已建立的施工条件能保障后续工作正常开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10%的合同金额。

（四）交付及验收标准：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项目成果报告及证明材料。采购单位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确保不缺项、不漏项、不降低标准；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五）其他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备履行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②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若不同标准存在冲突，以要求更严格的标准为准；同时需满足采购人实际监管需求，确保服务质量规范化、专业化。

③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防护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配备足额应急物资；若发生辐射事故、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环境损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④若验收发现问题，供应商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若连续 2 次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剩余工作，相关费用由原供应商承担。

附件三：单一来源项目报价表

单一来源项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规格型号)
1	广西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治理项目	2940000	1	项	完成库内废旧放射源核查、整备施工现场条件准备及I类放射源货包特批运输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初稿编制,启动放射源核查,数量不少于100枚(须含库存所有I类放射源)。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元整 (¥ 2,940,000.00 元)					
服务期限(交货期): 2026年12月31日					

注:

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总价包干,成交人在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变更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中核清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 2026年6月4日



## 政府采购业务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现授权                      同志为本单位代理人，参加广西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治理项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

单位法定代表人（委



签发日期：2026年6月4日

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01137992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委托，就广西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治理项目采购（GXZC2026-D3-001647-CGZX）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单一来源协商，经协商，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广西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清库治理项目；成交金额为：贰佰玖拾肆万元整（¥ 2,940,0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中心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采购人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08日